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簡國軒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司吳京蘭、吳淑媛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司吳京蘭、吳淑媛於民國（下同）94年2月8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（票據號碼：CHNo921573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0,000元，到期日為94年3月8日，利息未約定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9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票發票人之簽名，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查聲請人所提系爭本票之發票人司吳京蘭之原名為司京蘭，其於95年2月24日始為第一次改名，有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其於發票日即94年2月8日於發票人欄位卻簽名為「司吳京蘭」，顯非發票人司吳京蘭本人所為簽名。次查，另一發票人吳淑媛曾於93年1月26日出境，而於94年4月3日入境。惟本件本票之發票日為94年2月8日，發票地則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發票日之時點相對人吳淑媛既未在境內，殆無可能於斯時斯地親自為本票上之簽名。綜上所述，系爭本票應屬無效票據，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